

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

问题研究

浙江省法院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FAYUAN GAIGE
YU
MINSHANGSHI SHENPAN
WENTI YANJIU

陈国猛 / 主编



年

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

问题研究

浙江省法院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人民法院出版社

FAYUAN GAIGE

YU

MINSHANGSHI SHENPAN

WENTI YANJIU

陈国猛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问题研究：浙江省法院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陈国猛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12
ISBN 978 - 7 - 5109 - 1983 - 1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法院—司法制度—一体制改革—浙江—学术会议—文集 ②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26. 22 - 53 ②D925. 118. 2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3499 号

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问题研究

——浙江省法院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陈国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田 夏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73 千字

印 张 30.25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83 - 1

定 价 79.00 元

序

举世瞩目的党的十九大刚刚胜利闭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全国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之际，《全省法院第 27 届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顺利结梓出版了。本文集汇编了 55 篇优秀论文，紧紧围绕“法院改革与民商事审判”的讨论会主题，充分展现了浙江法官对改革、对民生的深切关注和深入思考，成果丰硕，值得肯定。

党的十九大报告通篇贯穿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报告提出一系列具体目标和举措，反映出我们党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的人民情怀，生动诠释了“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这一初心和使命。其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是对新时期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新部署，体现了时代的新要求，回应了人民的新期待。浙江是深化改革的先行区，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加，近年来，“案多人少”矛盾突出、执法办案压力加大。浙江法院以全国 1/26 的编制数办结了全国 1/13 以上的案件，结案总数名列全国第二，一线法官人均结案数名列全国省区第一，是全国平均数的 2.3 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法院坚定不移深化司法改革，在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优化司法服务水平上取得了新的进展，创新推动“大立案、大调解、大服务”机制建设，全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越来越多的浙江经验被推向全国。

人民法院要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就必须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改革发展任务越艰巨，越需要强大的智力支持。一直以来，浙江法院始终高度重视司法理论研究工作，努力做强《法院调研》《浙江审判》《案例指导》等研究平台，健全完善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重点调研课题、法院与法学院双向交流等研究机制，培养了一批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审判业务专家，涌现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有力支持和推动了法院的改革和发展。

“文以载道，以用为贵”。在全面深化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的征程中，法官要自觉投身改革创新的时代潮流，不仅要做司法的践行者、实干家，还要成为司法工作的思想库和智囊团。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司法为民是法院干警的不变

初心，改革发展是法院干警的共同心愿。希望我省法院丰富多彩的研究平台、研究项目能更好地发挥司法研究人才“蓄水池”的作用。希望广大法官以主人翁的态度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秉承工匠精神，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司法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持之以恒地提高新时代司法能力和水平，让司法服务更契合新时代要求、更能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向往，让人民群众尽享司法改革成果，收获司法改革红利，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自己的身边。

是为序。



2017年11月22日

目 录

一、司法体制审判方式改革篇

信息化建设背景下立案新模式的构建与反思

——以 Q 市法院为样本分析

.....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 柳 (3)

以专业化审判保障随机分案机制稳步推进

——以 W 法院实践分析随机分案机制运行问题及对策

.....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赵 晨 (11)

AI 速裁：简易案件速裁平台的构建逻辑

..... 龙泉市人民法院 林晓鹏 叶永菊 (17)

由虚入实：庭审实质化的实践背离与理性回归

——以 S 基层法院近四年刑事审判程序运行现状为视角

..... 常山县人民法院 李 强 (27)

民事庭审辩论如何走出仪式化的窠臼

——基于 109 场庭审录像观摩的实证分析

..... 平湖市人民法院 马德志 (36)

司法裁判中后果衡量的法律证成与适用

——基于“三段论”推理模式的展开

.....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陈伟科 (43)

探中级法院审判资源优化配置的现实路径

——以理顺审判团队与合议庭关系为视角

.....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柯艳娇 (52)

检视与借鉴：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重构

——以罗伯特议事规则为借鉴

..... 临海市人民法院 梁 斌 (60)

统一法律适用路径的反思与重塑

——从案件请示到案例指导的制度转换

..... 浦江县人民法院 许 聪 (69)

二、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篇

- 拨开迷雾：法官助理的职业困惑与破解之路
.....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泓洁 吴黄影 (79)
- 互联网法院：新时代的司法革新
..... 杭州互联网法院 张书青 (89)
- 改革语境下基层法院内设机构的变革逻辑与整合图景
——以人员分类管理背景下的人力资源整合为视角
.....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林 超 (98)
- 国家司法救助目的论
——救急解困、息诉罢访二元目的的分化归一
.....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秦新举 (107)
- 检视与重塑：我国法官惩戒制度运行机制之完善
——以构建本土化“职务法庭”为切入点
..... 临海市人民法院 黄 远 (115)
- 容忍的边界：由结果追溯到行为控制的转向
——司改背景下从职业伦理追索法官惩戒模式的重构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沈海晓 俞 翔 (124)

三、民商事审判实体问题篇

- 住宅装修业主选任过失责任模式之重构
——以全国法院 100 份民事判决书为分析样本
.....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章玉萍 (135)
- 论构建夫妻共同债务的数额推定规则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典 (144)
- 买卖型担保的效力认定及应对思路
——以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4 条为视角
.....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振华 (152)
- 破阵：探索防范恶意诉讼的路径
——以民间借贷审判为切入点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施金良
..... 黄旭琴 唐伟利 贾菁菁 (160)
- 论增值利益的归属
——以买卖无效返还为中心
.....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秀良 (170)

股东协议案件的裁判规则

——以案例的实证分析为视角

..... 温岭市人民法院 应 巧 (177)

破茧成蝶：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践检视及困境纾解

——基于《反家暴法》施行一周年来 Z 省的实证分析

.....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甜甜 (186)

博弈中寻求平衡

——审执视野下房屋租赁权的救济与涤除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叶建国 纪培福 (196)

网络环境下人格权侵权规制研究

..... 嵊泗县人民法院 池卫卫 (204)

公司决议瑕疵的非诉讼救济制度透视

——以决议瑕疵类型化为视角

..... 温岭市人民法院 陈泳滨 许梦诗 (211)

转让财产再处分情形下债权人撤销权行使之探析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何鲁峰 (219)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方法的整体构建

——民法典编纂背景下的思考

.....岱山县人民法院 余秀宝 (226)

综艺节目模板的法律保护

..... 青田县人民法院 王 泽 (234)

四、民商事审判程序问题篇

当“意思自治”遭遇“格式合同”

——物权法第 176 条意思自治条款的实证考察与制度再建

.....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善奎 张万江 (245)

破产申请受理日起的利息仍应保证但不可追偿

..... 慈溪市人民法院 鲁荣杰 (252)

工伤认定民行冲突与程序选择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承娜 (260)

民事诉讼中录音证据的审查判断规则

——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 175 个案例为蓝本

.....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帅 (268)

警惕钱穆制度陷阱：“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引人民事诉讼的“冷思考”

——以 312 份涉及《民诉法解释》第 109 条的民商事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

- 常山县人民法院 宁武阳 (276)
司法改革语境中一审民事庭审程序之优化
——以系统论为分析视角
..... 温岭市人民法院 夏群佩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洪海波 (285)
揭开程序面纱：第三人撤销之诉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主体资格之界定
——以 316 份民事裁判文书为样本
.....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明 章建荣 (293)
功能视角下诚信原则在合同法领域的类型化适用
..... 新昌县人民法院 求金霞 (301)
分家、赡养、继承
——社会变迁中的地方性规范
..... 东阳市人民法院 许智权 申屠红权 (310)
论公序良俗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
——以 S 省近五年审结的 241 个案件为样本
.....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 陈建钢 郭百顺 (318)
民事审判中习惯的司法适用
——以现行法规为切入点
.....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谷顺乾 (326)
从“失衡”到“安定”的程序架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的法律应对
..... 天台县人民法院 林 娴 陈中云 (334)
困境与破解：优先受偿权未实现视域下的参与分配制度研究
..... 建德市人民法院 吴 巍 (342)
《保险法》第 17 条与第 19 条规制范围的解释与二者适用关系的探讨
..... 诸暨市人民法院 沈如波 (349)
混合共同担保中的追偿权问题研究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倪芸萍 (356)
从凿圆枘方到行民齐飞：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司法审查路径的反思与重构
.....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 靓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薛 敏 (364)
夫妻共同债务裁判规则的反思与重构
——以德清法院民间借贷判例为样本
..... 德清县人民法院 叶 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莘 欣 (373)

五、执行及相关实体程序审判篇

- 当法院执行遭遇“协议”产权
——从 24 件执行异议纠纷案件的不同裁判看产权制度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芦丹 李 波 (383)
- 破而后立，分而后能
——关于执转破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尝试性构建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 蝶 (392)
- 执破程序衔接之启动模式与流程规范探析
..... 瑞安市人民法院 吴晓初 (401)
- 刑事追缴与民事执行冲突的化解
——以非法集资类刑民交叉案件执行实务为视角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言军 (409)
- 刺激诉讼抑或抑制诉讼?
——以诉权保障为核心的诉讼与非诉讼程序的平衡 玉环市人民法院 项延永 (416)
- 船舶优先权实现专门路径探析
——以船舶所有人进入破产程序为切入点 宁波海事法院 罗孝炳 (424)
- 电子送达风险控制及管理研究
——暨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评析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陆振婕 (431)
- 认真对待自由裁量
——民事疑难案件中法官找法之“价值理性”证成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王 全 任高翔 (439)
- 私法中的“抽象人”及其认知模式研究 (447)
- 行政案由制度的定位反思与规则重构
.....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雕 (456)
- 附：全省法院第二十七届学术讨论会提名奖论文名单 (466)
- 后记 (471)

一、司法体制审判方式改革篇

信息化建设背景下立案新模式的构建与反思

——以 Q 市法院为样本分析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 柳

针对当前法院工作中存在的诉讼服务水平不高、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司法公信力不足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其中强调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建设，拓展网上立案、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电子送达、网上公开等便民服务。新的立服务模式应运而生，充分结合法院信息化建设，将线上、线下立案一体推进，在传统窗口立案的基础上，运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延伸立案等做法，提升立案工作效率和质量。与传统的线下立案模式相比，新立案诉讼服务模式增加了线上立案的方式，即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和延伸立案。跨域立案与延伸立案均是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出立案申请，完成案件立案受理，其实质均是网上立案的一种延伸。换言之，跨域立案与延伸立案属于广义上的网上立案。本文将通过着重论述网上立案的困境与出路来审视与反思这种立案新模式，提出完善意见。

一、初构：线上、线下立案模式的全面构建

（一）线下构建当场立案、上门立案、节假日立案和邮寄立案方式

线下立案的方式包括当场立案、上门立案、节假日立案和邮寄立案等方式，包括提供立案大厅窗口式立案、预约节假日立案和上门立案等服务。线下立案工作按照立案登记制的要求，规范立案流程，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当场立案。2016 全年 Q 市法院累计审查立案各类案件（不含刑罚变更类案件）54294 件，同比上升 18.2%，各法院当场立案率均高于 95%，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增设门槛等现象被基本杜绝。

（二）线上着力于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与延伸立案方式

线上立案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思维模式，利用互联网开通面向所有当事人网上立案服务，这种立案服务具有全方位、直通式、兼容性的特点。^①

1. 线上立案的内核——网上立案

网上立案作为登记立案的一项配套措施，^② 提交材料、网上立案、网上审核、网上电子送达、网络调解平台先行调解等服务均可网上完成。当事人、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直接申请立案，“一次都不用跑”就可以完成登记立案。

目前，当事人、律师、法律工作者在可以选择登录法院官方网站、律师服务平台或

^① 参见蔡长春：《全国法院推动跨域立案试点群众少受累》，载《法制日报》2017 年 4 月 10 日第 6 版。

^② 参见《关于“建立网上立案”建议的答复》，载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4742.html>，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访问。

智慧法院 APP 的网上立案界面，提出网上立案申请。2016 年 Q 市两级法院网上立案 500 件，2017 年 1 至 5 月底网上立案达到 2400 余件，增长态势迅猛。

2. 网上立案的延伸——跨域立案与延伸立案

跨域立案免去了当事人多次往返异地法院所需耗费的时间和精力。延伸立案也属于网上跨区域立案的一种方式，比如在乡镇司法所、派出所或综治办安装诉讼服务终端一体机，在基层干部的引导、协助下成功实现网上延伸立案。2017 年 1—5 月，Q 市法院跨域立案 400 余件，延伸立案 131 件，跨域立案与延伸立案正处于起步阶段。

二、价值初衷：规范立案权行使与保障起诉权

价值^①是事物作用于客体的目标，回答的是“应当是什么”的问题，新立案模式之新在于突破了场所限制，开发推广网上立案，网上立案的价值在于其所追求的目标，该目标包含着对主体（包括法院和诉讼当事人）需求的满足。与传统“面对面”立案模式相比较，这种“点对点”的网上立案模式的价值主要表现为服务法院和服务当事人两方面^②。

（一）规范法院行使立案权

对于法院而言，网上立案的价值体现在于服务法院规范行使立案权，缩短立案审查周期，减少因立案造成的人、财、物等资源成本损耗，免去诉讼纸质材料内部流转的劳累，从而提高立案审查效率、提升办案效率。

1. 缩减立案成本

网上立案的经济价值主要表现在减少法院人力资源的投入、降低时间成本与节约建设成本三个方面。在理想状态下的网上立案自动完成以下系列流程：立案咨询、材料提交、文书送达与诉讼费缴纳等等。而传统的立案方式需要专门的立案法官和若干名工作人员进行立案咨询、立案审查、制作受理案件通知书、送达法律文书、收取诉讼费等工作。相较于传统的窗口立案方式，网上立案只需要较少的人员花费较少的时间即可完成。此外，与网上立案带来的效益相比，网上立案系统的建设成本较低，并且没有折旧损失。如果立案系统的使用时间足够长，那么网上立案系统建设的年均成本更是可以忽略不计。网上立案实现所有立案流程自动化、材料电子化，减少了法院立案场所、人员投入以及打印复印材料的投入和成本消耗。

2. 提高立案效率

网上立案突破场所限制、缩短了立案法官的时间投入、提升了文书送达的效率从而提高了立案的效率。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可以按照网上立案操作规程的要求上传诉讼材料，立案法官不用反复就相同问题给予立案咨询，案件可以直接进入立案审查。网上立案突破了时间和场所的限制，立案法官不需要固守在立案大厅进行立案办公，而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进行立案办公，一键操作即完成立案审查，缩短了立案周期、提高了立案效率。除此之外，诉讼费缴纳、审查情况反馈、受理案件通知等法律文书都可以通过网上完成，上述这些从另一个侧面提高了立案效率。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49 页；从语义分析的角度来考察价值这一概念，可以发现，价值是一个表征“偏好”的范畴，是用以表示事物所具有的对主体有意义的、可以满足主体需要的功能和属性的概念。

^② 参见王琦：《法院网上立案的实践检视及路径研究》，载《法学杂志》2016 年第 11 期。

3. 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司法公开使法院立案、审理、裁判放置于阳光下，受群众监督，从而促进司法公正。司法公开包含立案公开，网上立案将立案条件、诉讼流程、诉讼文书样式、诉讼费用标准、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的程序和条件、诉讼风险提示、可供选择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等诉讼指南信息在网上公开，使得当事人了解了立案登记的标准和内涵，从而促使法院立案工作规范化。

（二）保障当事人行使起诉权

起诉权是程序意义上的诉权，是当事人享有的，即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网上立案模式是依托于计算机信息技术，打破传统立案的种种限制，把综合性、标准化的诉讼服务送到当事人的“家门口”。原告可以在不用为了申请立案而耽误工作、生活，“手指一点”即可随时提交立案材料，提交的材料如果不符要求，立案法官可以在线及时告知，原告可以随时补正。网上立案可以直接减少例如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等物质性成本和诸如来回奔波所造成的时间、精力等精神性成本。网上立案促进司法公正、公开、公平，^① 保障了当事人诉权的正当行使。

三、现实困境：用户体验与接纳度的双重沦陷

价值是“应然”的判断，而实践是“实然”的效果，回答的是“实际是什么”的问题。网上立案具有方便当事人起诉、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促进司法公开、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但所有的价值目标在实践中能否圆满实现呢？为了解网上立案的实际运行情况，笔者选取 Q 市两级法院的网上立案情况进行调研。在调研中发现，实践中的网上立案虽然经过推广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当事人响应度不高、网上操作体验感不佳等问题。

（一）当事人对网上立案的响应度不佳

1. 没有代理律师的当事人难以快速接纳新的立案模式

2016 年 Q 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 25785 件，完成网上立案登记案件 54 件，2017 年 1—5 月 Q 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 10811 件，完成网上立案登记案件 2400 余件。以上网上立案案件全部为民商事案件，在这些申请网上立案人群中 80% 以上均为律师。也就是说，相对于当事人，律师群体更愿意接受和使用网上立案。而没有委托代理律师的当事人却对网上立案并不像媒体所报道得那么乐于接受。究其原因包括当事人不像律师群体那样能熟练操作网上立案，不具备高清扫描仪因而难以完成文件扫描上传，对网上立案这种新事物存有心理疑虑，对案件的法律疑问较多需要亲自到法院进行详细的法律咨询等等。从上述原因可以看出，当事人由于心理层面、技术层面和硬件设备层面等原因而放弃网上立案。

2. 地区差异阻隔辐射范围

自 2004 年起全国各地法院开始推行网上立案的试点工作，全国已有 2605 家法院开通网上立案^②，各地法院对网上立案的把握尺度与推广程度各异，这就造成了各地各级

^① 参见卫建萍：《“网上立案”的终局价值判断》，载《人民法院报》2009 年 3 月 29 日第 2 版。

^② 参见徐隽：《立案登记制改革实行两年 95% 的案法院当场立案》，载《人民日报》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6 版。

法院对当事人起诉能否立案的审查宽严标准不同，导致实践中因网上立案审查地域差异而造成的混乱越来越多。当事人在跨地区网上立案特别是跨省立案显得无所适从。

以Q市法院为例，Q市各基层法院网上立案案件数差异较大，K法院与J法院网上立案数远超其他法院，Q市法院至今没有办理过跨省网上立案案件。自开通网上立案以来，跨省网上立案极少，目前仅周边等少数几省法院连通跨省网上立案。

（二）网上立案的用户体验不佳

1. 系统瑕疵影响网上立案的使用普及

因为网上立案是建立在计算机信息技术基础上的网上操作，所以技术故障和漏洞都有可能对网上立案的正常进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当事人的权利行使，阻碍当事人立案活动的顺利进行。以Q市法院为例，网上平台开通的主要功能包括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缴费、网上查询、档案查询、网上沟通、网上辅助等。在调查使用过程中发现，当地律师对律师服务平台系统的体验感欠佳，原因在于平台功能的稳定性、完善度不佳，很多功能无法正常使用。除了网上立案使用频率相对较高外，网上阅卷、网上沟通、网上查询、网上辅助等功能实际运行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网上立案也存在系统不稳定，法院审判管理系统与律师服务平台系统存在对接不畅的情况。诸如此类的系统问题让当事人对网上立案的使用感欠佳，直接影响到了当事人使用平台的意愿。

2. 网上立案存在风险

网上立案与现场立案不同，法官与当事人的沟通是通过虚拟平台进行的，缺少了与当事人面对面的交流，立案法官对案情的具体情况不如当场立案那样了如指掌。此外，因网上立案上传的材料电子化，材料的真实性无法当面核实，特别是授权委托书及起诉状很容易遗漏当事人的签名。网上上传材料对扫描仪的要求较高，如设备不达标就容易出现扫描件模糊不清，如上传的文件格式过大甚至会出现无法查阅的情形^①，给立案审核工作带来不便。出于上述几种原因，网上立案存在一定风险，有引发虚假立案的可能性。

四、反思：效益价值和主体地位的理性检讨

通过对Q市各基层法院网上立案实施情况的调研，笔者发现网上立案之所以使用的普及率不高，其原因在于网上立案系统疏漏及使用主体的问题，系统疏漏可以根据需求完善网上立案系统，使用主体的问题是影响网上立案使用普及更为深层的原因。从当事人的角度看，网上立案未体现效益价值，当事人对网上立案缺乏话语权；从法院的角度看，法院在推广网上立案的过程中忽视了当事人的主体地位。

（一）网上立案的效益价值未充分显现

1. 网上立案对当事人立案成本的削减作用不明显

网上立案的价值之一是可以减少当事人的立案成本，但通对比网上立案和当场立案模式的成本消耗比较，当事人网上立案成本消耗未大幅减少。

按照Q市法院网上立案实际的操作流程，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所要花费的物质性成本大致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申请成本，即网上注册、扫描、上传诉状及证据等诉讼材料所要花费的成本；二是等待时间成本，即等待网上审核的所要花费的时间；三是邮寄或

^①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完善平台运行管理提供网上便民服务》，载《人民法院报》2016年6月16日第8版。

亲自到法院送达纸质起诉原件和副本的成本；四是缴费成本，即到法院或其他指定方式缴纳诉讼费的成本；五是等待文书成本，即等待领取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成本。在网上缴纳诉讼费与网上送达法律文书功能不完善的情况下，网上立案没有减少第四项、第五项成本，同时还要增加高清扫描仪等设备的投入。而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当事人采用传统的窗口立案模式至少可以减少网上申请成本和第二项的等待消耗。换言之，现有的网上立案方式并没有大幅减少当事人（特别是原告住所地在受理法院辖区内的）的成本消耗。

2. 当事人网上立案的时间没有明显缩短

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提起诉讼时必须提交诉状原件并经当事人签名捺印。对于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辖区的起诉人来说，起诉人网上立案要扫描上传材料、等待审查通过，并仍需邮寄纸质起诉材料的原件和副本，那么当事人等待案件立案受理的前期时间并未明显缩短。如果当事人住所地就在管辖法院所在的，当事人直接到法院立案的便捷性很可能要高于网上立案。以Q市地区为例，Q市地处浙江西部，经济不较浙江沿海地区发达，流动人口不多，案件数量较一、二线城市要少很多，民事纠纷当事人大多为本地居民。据对Q市地区律师群体网上立案意愿的调研中发现，很大一部分纠纷的当事人及代理人住所地离受诉法院相距不远，当事人在材料完备的情况下直接到立案窗口提起诉讼并不需要耗时很长，特别是在在网上立案系统不完善、当事人操作不熟练、不具备扫描仪等硬件设施的情况下，网上立案的效率价值难以充分发挥。

（二）法院主导没有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主体地位

1. 法院未充分吸纳社会参与

随着法院信息化的建设与推进，各地法院纷纷开通网上立案，但在推进过程中没有统筹把握，导致各个地区法院做法不一、效果各异。虽然法院推进网上立案的价值初衷是方便当事人行使起诉权，但如果只靠法院单方推进，不能有效整合社会资源，缺乏使用主体及社会的认同基础，则注定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2. 当事人对网上立案缺乏话语权

以当事人的诉讼利益为中心是现代诉讼的基本精神，当事人作为诉讼利益的权利主体理应具备充分的话语权。网上立案作为当事人行使起诉权的一种新形式，法院在推广网上立案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主体地位。实际操作中，法院在推广网上立案过程中恰恰缺乏真正了解与当事人的需求，当事人在网上立案上处于被动的局面，把网上立案的使用主体（当事人）作为客体对待，这与当事人主体性原则相悖。据调研，网上立案操作系统没有充分体现人性化，当事人无法对网上立案进行监督等，当事人真正的需求并没有得到满足。网上立案涉及当事人诉权的行使，充分重视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变被动为主动，只有享有主体地位才能增强网上立案的用户体验感，而不是在推进的过程中只顾着方便法院而忽视了怎样真正方便当事人。

五、出路：“一盘棋”式的改革进路

通过对网上立案现状及Q市法院调研情况的分析，笔者认为对网上立案的推进不能将网上立案割裂开来，而应将主体与客体、法院与社会资源、网上立案与智慧法院、立案工作与审判执行放在“一盘棋”内全盘考虑。在推进网上立案的过程中，以当事人的需求为中心，应着力建立统一完备的网上立案系统，引入人工智能，充分利用社会各方资源，将网上立案与在线审判、调解工作协同进行，从而让当事人和法院乐于使用该新的立案方式。